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郭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4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結字第115030017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公司旺宏期貨契約(DIF)、欣銓期貨契約(NEF)及
金居期貨契約(PQ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115年1
月26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與旨揭各契約交易規則
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
同業公會、各業務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DIF (旺宏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(級距2)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(級距1)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16.20%	12.42%	12.00%	13.50%	10.35%	10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NEF (欣銓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(級距2)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(級距1)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16.20%	12.42%	12.00%	13.50%	10.35%	10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PQF (金居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(級距3)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(級距2)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20.25%	15.53%	15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